

### 邮储银行麻江县支行喜迁新址啦!

本报讯(通讯员李恒)1月8日,是个喜庆的日子。邮储银行麻江县支行由麻江县回龙路迁址到麻江县杏山街道迎宾中路营业,以全新的面貌迎接广大新老客户的光临。这是邮储银行黔东南州分行优化网点布局、加快网点转型、践行普惠金融的又一利民举措。

邮储银行麻江县支行成立于2011年10月,是一家全功能的现代商业银行县级支行,该支行多年来在广大客户的支持和信赖下,客户群不断壮大,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存款规模达6.46亿元,成立以来累计投放贷款超过2亿元,已成为麻江县不可或缺的金融机构。迁址后,该支行营业网点营业办公环境更加舒适,硬件设施更加齐全,服务功能分区清晰合理,将给客户带来更加舒适、便捷的环境。

迁址营业当天,邮储银行黔东南州分行有关领导率运营管理部、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到现场祝贺及指导。他对邮储银行麻江县支行迁址营业表示祝贺,对支行近年来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他要求,迁址营业后麻江县支行要立足当地市场,继续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转变思路,加快转型,充分利用新网点功能齐全、设施完备、环境舒适等优势,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满足广大客户多样性、个性化的金融服务需求,为麻江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目前,邮储银行麻江县支行开办有个人存取款业务、信贷

业务、对公业务、信用卡、理财等各类金融业务,是一家现代化的全能商业银行。目前支行员工平均年龄35岁,是一支年轻有为、经验丰富、积极向上的团队。这里有热情的服务,专业的人才。服务只有起点没有终点,邮储银行麻江县支行全体员工将以热忱的服务期待每一位新老客户的到来,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新网点、新形象、新征程。邮储银行麻江县支行将以此次迁址为契机,深耕当地市场,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崭新的姿态全心全意为当地群众和企业提供方便、快捷、周到的金融服务,助推麻江县实现高质量发展。



位于麻江县杏山街道迎宾中路的邮储银行麻江县支行新址

### 凯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准商品房预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及《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本局审核批准,下列商品房已具备预售条件,准予上市。预售下列商品房的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到凯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登记备案。

预售房屋栋号:27、28、30号楼  
预售证号:(凯房)商房预字第220001号  
预售面积:43256.92平方米  
售房企业名称:贵州省冠顺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长佑  
联系电话:0855-2157777  
土地出让年限:终止日期:  
商业2052年12月5日  
住宅2082年12月5日  
预售资金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  
预售资金监管账号:132060728067  
以上商品房预售许可公告内容若有异议,请与凯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联系电话:8211290。

###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601民初4333号

吴朝德: 关于原告贵州省荣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朝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9月22日审理终结,并作出(2021)黔2601民初43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吴朝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贵州省荣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2224.29元;二、驳回原告贵州省荣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吴朝德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433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诉讼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3日

###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贵州安泰建设工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鹏诉被告贵州安泰建设工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罗吕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因通过其他方式未能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10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贵州安泰建设工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退还原告杨鹏工程履约保证金20万元及赔偿前期进场损失10万元,共计30万元;被告罗吕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驳回原告杨鹏的其余诉讼请求。若义务人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2990元,由原告杨鹏负担120元,被告贵州安泰建设工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罗吕负担287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诉讼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本判决生效后,如负有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确定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2年1月13日

###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金梅: 关于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2月22日审理终结,并作出(2021)黔2601民初61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金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理赔款37867.56元、保费3303.92元、违约金17423.09元,共计58594.57元,并从2021年4月2日之后的违约金,以尚欠理赔款及保费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至付清为止;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62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262元,由被告金梅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61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诉讼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2年1月12日

###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甘典海: 关于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2月22日审理终结,并作出(2021)黔2601民初61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甘典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理赔款35661.08元、保费2676.77元、违约金23049.97元,共计61387.82元,并从2021年4月2日之后的违约金,以尚欠理赔款及保费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至付清为止;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24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524元,由被告甘典海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61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诉讼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2年1月12日

###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邓均: 关于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2月22日审理终结,并作出(2021)黔2601民初62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邓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理赔款44683.16元、保费4901.25元、违约金8870.31元,共计58454.72元,并从2021年4月2日之后的违约金,以尚欠理赔款及保费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至付清为止;二、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6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966元,由被告邓均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62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诉讼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2年1月12日

###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601民初4324号

段贵英: 关于原告贵州省荣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段贵英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9月22日审理终结,并作出(2021)黔2601民初4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段贵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贵州省荣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2893.50元;二、驳回原告贵州省荣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段贵英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43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诉讼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3日

###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文有刚:

原告蒋文群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601民初78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文有刚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蒋文群支付租金、搬运费及丢失物品赔偿款共计8541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文有刚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2年1月12日

###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王付琴:

本院受理李永锡与王付琴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一楼(1)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2年1月13日

### 减资公告

贵州华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1MAAKFHN40M)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减少至伍拾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贵州华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 遗失声明

●不慎遗失《贵州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抵扣联、发票联),发票号码:01305097(金额:50725.44元);发票号码:01775236(金额:12029.47元)。特声明作废。  
天柱县长红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不慎遗失《房产证》1本,证号:黔(2018)麻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908号;房屋坐落:麻江县杏山街道城关村广建西大街麻江新城17栋2-3-4;建筑面积:124.60平方米。特声明作废。  
潘光凤 2022年1月13日

●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名:凯里市河道管理处;核准号:J71300004075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北京路支行;账号:52001664336052504672;账户性质:基本存款账户。特声明作废。  
凯里市河道管理处 2022年1月13日

●不慎遗失凯里汽车运输总公司麻江汽车站《国有土地使用证》1本,证号:麻国用(1999)字第089号;土地坐落:麻江县杏山镇。特声明作废。  
贵州省凯里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3日

贵州绿色农产品 吃出健康好味道

GUIZHOU GUIZHOU GREEN PRODUCTS BRING HEALTHY LIFE

道真杏鲍菇 贵州“宣传促消费”行动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宣

